

华南师范大学 封开县教育局

开展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提质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
乙方：封开县教育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决策部署，全面实施百校联百县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行动，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功能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百校联百县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行动的实施方案（粤委〔2023〕10号）》以及合作共建项目清单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地方所需、已有基础、高校所能”的原则，就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提质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义务

1. 每年派遣 20 名左右教育硕士研究生到封开县 4 所完全中学（广信中学、江口中学、封川中学、南丰中学）和 1 所职业中学（封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进行 1 学期的实习。甲方需在学期开学前 7 天内确定实习生名单及相关信息，并发送给乙方，以便安排投保及相关准备工作。

2.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教育硕士相关导师、教学法教师、教学名师、校外兼职导师、教育博士等到乙方开展讲座，传播先进的教育管理理论，提供宽广的教育视角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1. 在实习前一个学期，将教育硕士实习需求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选派实习生工作。

2. 制定相应的实习制度和管理办法等文件，安排甲方选派的教育硕士在封开县 5 所学校进行实习，实习学校应有相应的安全住宿环境和办公条件。不得安排教育硕士跨学科、跨学段实习。

3. 在教育硕士实习期间，指派专人统筹实习工作，实习学校专人负责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生共同开展教学教研、顶岗实习和协助班主任等相关工作。

4. 为实习生提供以下相关工作保障：

(1) 参照学校教师住宿标准提供免费宿舍安排，按学校教师待遇提供用餐；

(2) 实习期间，为研究生提供 800 元/生/月的实习补助，按月发放；

(3) 为实习生购买实习期间相关人身安全保险，包含往返途中的保险；

(4) 实习结束后，由乙方派车将实习生送回华南师范大学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合作期限届满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协议。

2. 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内容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无法就争议协商一致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杨中民

2024年9月14日

乙方签章：



授权代表：

何国飞

2024年9月14日